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9號

原告 曾春田

被告 竝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稱：竝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嬌雅

被告 陳盈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7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列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警察機關之收受紀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-92、97-99、107-113頁），則依上列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